#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2062203230008 施工许可编号 3202062022062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"江苏建设信息"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高性能电驱产业化项目(一期)				
建设地址	无锡惠山区工业转型集聚区浮舟路与北洲路交叉口东南侧				
建设规模	70994平方米				
合同工期	279 天 合同价格 9477.81 万元				

### 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	项 目 负责人	徐瑞荣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 <mark>2</mark> 02062205100002-HB
设计单位	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	项 目 负责人	辛龙振	设计合同 备案编码	3202062204290002-НА- 001
施工单位	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项 目 负责人	虞礼超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2062022050602A0100 0
监理单位	南通精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 工程师	刘建勇	监 <mark>理合同</mark> 备案编码	3202062204280101-HE- 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 合 体 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#### 各计

开工日期: 2022年6月22日,竣工日期: 2023年3月27日。该项目江苏省统一项目代码为: 2203-320206-89-01-867095

#### 注音事项.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 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20206202206220101

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: 高性能电驱产业化项目(一期)

3202081968452	房屋建筑工程	呈明细单			
名称	面积 (平方米)			数	其他(高度、
<b>石</b> 你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单跨等)
次门卫室1	38. 00	0.00	1	0	
供油站	230. 00	0.00	1	0	
1#联合厂房	63461.00	0.00	2	0	
联合厂房(实验车间)	5484. 00	0.00	3	0	
污水处理站和消防泵房	602. 00	0.00	1	0	
次门卫室2	38. 00	0.00	1	0	
固废站及辅料间	961.00	0.00	1	0	
主门卫室	180.00	0.00	1	0	
总面积: 70994.00(平方米) 地上面	<b>「积:</b> 70994.00	(平方米)	地下面	积: 0.00	(平方米)
备注			W		

市	<b>攻工程项目明细</b>	单	
名称	长度 (千米)	面积 (平方米)	其他 (直径、单跨等)
		1	
4长度/面积: (千米)/ (平方米)			
· 注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